



### 两会观点

#### 罗恩平代表： 法律保障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环节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记者张羽) “希望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金融法律法规完善,为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恩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金融犯罪严重侵害金融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对此,罗恩平代表指出,法律保障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办案加强溯源治理,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罗恩平代表还特别关注与金融相关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他指出,随着网络技术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猖獗,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犯罪分子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过程中,多使用“深度伪造”等互联网技术,并且通过各类金融机构进行多次转账、洗钱,隐蔽性更强。对此,司法机关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电子设备等高科技手段,提升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法律能力。

“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还应当‘精准办案’,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特别是在办案过程中,要注意执法、司法的尺度和界限,既要有效追诉犯罪,又要保证金融秩序正常运行。”罗恩平代表认为。

#### 陈灿代表： 将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落实到基层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记者孙凤娟)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灿在全国两会上提交的建议与法治相关。“去年我曾就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检律互动协作提出建议,得到了最高检的重视和办理。今年我准备就进一步强化‘四方会商’机制提出建议。”陈灿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悉,今年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协首次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四方会商”机制,聚焦共同关注的律师工作重点领域,强化协作配合,深化良性互动。

陈灿代表说,“四方会商”机制的建立,进一步推进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该机制的作用,建议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和全国律协要指导、督促、协调省、市、县有关部门建立“四方会商”机制,将该机制落实到基层。

“‘四方会商’机制进一步强化了法检司律之间的沟通协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了更强的法治合力,这样的好机制应该落实到基层。”陈灿代表告诉记者,法检司律要进一步用好“四方会商”平台,充分发挥法检司律沟通协作机制作用,共同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上接第五版)对此,李世亮代表表示,这适应了轻罪治理的需求,推动了从刑事打击到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符合当下犯罪结构的总体形式。

陈友坤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意见》贯彻落实的监督力度,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沟通协同,形成惩治醉驾行为的长效机制,借助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该领域溯源治理,增添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多位代表看来,构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衔接的醉驾治理体系,只是检察机关推进轻罪治理的一个生动注脚——一年来,检察机关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占比持续加大的实际情况,积极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减少对抗、增加和谐。

#### “一罚了之”不是最佳方案,减少醉驾还需综合治理

对于醉驾,打击惩罚不能放松,“一罚了之”也不是最佳方案,源头预防、综合治理更不可或缺。《意见》中明确提到,要从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协同治理和教育改造三个方面加强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

“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法治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重庆市委副主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博士生导师、骨科教授张健表示,“对执法司法过程中发现的酒驾醉驾治理问题,要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相关单位齐抓共管、群防群治。”

记者了解到,部分省市公安、检察机关探索了“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醉驾不起诉”的办案模式,对于情节轻微的醉驾案件,将犯罪嫌疑人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作为考察其认罪认罚、悔罪悔过情况的重要依据。

蒙媛代表向记者介绍,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院与交警部门商建醉驾案件轻罪治理体系,联合法院、公安等单位会签醉驾人员社会公益服务的机制,通过让醉驾人员参与法治集中教育、交通安全宣传等方式,做好醉驾的溯源治理。

“从实践看,让醉驾的人在自愿参加公益服务中提升社会责任感,更好回归社会,可以有效预防再犯,同时充实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实现治理到治理的转变。”张健代表表示。

“客观来讲,一些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并不大,还可以从信用惩戒、限制机动车驾驶证审等方面进行规制,这更有利于社会治理。”李世亮代表表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 下班后“休而不息”,如何破解信息时代“指尖上的加班”困局,代表委员呼吁—— 以法守护“离线休息权”,让“打工人”不再为“群”所困

**今日热议**

□本报记者 刘亚  
通讯员 高鸣雁 张伟 刘承焱

下班后要求“24小时在线”,周末通过微信安排工作,“隐形加班”没有加班费……信息时代,一部手机、一台电脑就能让劳动者更灵活、高效地工作,但也引发下班后“休而不息”“无偿加班”,甚至危害身心健康等问题。

如何破解信息时代“指尖上的加班”难题?多位代表委员呼吁,应尽快健全法律制度,完善工资、工时、休息、休假等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检察机关要运用好“一函两书”制度,通过开展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好“打工人”的合法权益。

#### “打工人”为“群”所困

每天一睁眼就是数十个工作群消息,“打工人”为“群”所困的情况并不少见。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驾驶员张海荣向记者表示,不少人都经历过下班后在微信群被安排工作,因未及时回复信息,没有打卡、点赞转发而遭到批评、罚款的情况。“隐形加班”日益常态化,这种“隐形加班”很多时候都是无偿加班。

在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嘉城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眺看来,由于“隐形加班”往往发生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用人单位利用微信群等安排工



张海荣代表

作任务,要求从事或回复与工作相关的事项,不仅用人单位难以实时监督管理,劳动者亦难以举证证明其加班时长,导致部分劳动者加班费难以认定。

2023年5月,法院在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认定劳动者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从事相关工作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应支付加班费。今年北京市两会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中提到一起案件,针对网络时代“隐形加班”现象,法院亦明确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认定为加班。

“企业应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不得强制员工加班或利用‘隐形加班’增加员工负担。对于超时工作的情况,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调休。”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大连市副主委、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设计师孙元华表示。

“针对‘隐形加班’等现象,国家层面应确立保护‘离线休息权’的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法律支撑。”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吕国泉说,“离线休息权”指劳动者在法定或



张晓代表

约定工作时间之外,拒绝通过数字工具进行工作联络或处理工作事宜的权利。

如何保障“离线休息权”,让“打工人”不再为“群”所困?吕国泉委员建议,不仅要完善法律法规,对线上加班和工时补偿作出明确界定,还要加大对用人单位“隐形加班”行为的监管和惩罚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

#### 让“打工人”更健康地工作

对于一些“打工人”来说,“996”已然常态化。尽管法律上早已明确“996”违法,但这些问题仍普遍存在,侵害劳动者休息权、健康权、报酬权等合法权益。

2021年,最高检对“996”侵害劳动者权益问题直接立案办理,成立“996”专案组。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建议对“996”工作制开展公益诉讼,在网上引发上千次讨论,网友纷纷留言表示支持。

这条建议同样引起了最高检关注。专案组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裁判文书,走访行政机关、相关组织、企



孙元华代表

业,调取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等资料后,形成详尽的分析研判报告。在专案组的指导下,专案组主动与人社部门、工会等行政机关和组织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在案件线索移送、沟通协调配合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最高检将‘996’侵害劳动者权益作为自办案件办理,依托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三级检察机关整合办案力量,坚持自上而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全面推进专案办理工作,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效果。”孙元华代表表示。

“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职能,会同当地人社、总工会、妇联、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发出倡议,倡导企业、社会、家庭及劳动者自身,树立健康工作意识,营造健康工作文化,完善健康工作保障,预防熬夜加班危害健康、透支生命,让‘打工人’更健康地工作。”张海荣代表说。



吕国泉委员

张眺代表建议,在检察监督与“一函两书”衔接协作方面,检察机关可就发现或掌握的劳动用工违法线索与工会及时会商,推动问题解决。对于治理“指尖上的加班”问题,检察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或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吕国泉委员认为,推进“一函两书”要做到工作全覆盖,应包括对“离线休息权”的保护和监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与时俱进提出,加强平台企业中的平台用工、劳务派遣的法律监督。针对劳动者“离线休息权”也应有相应的制度和办法。

“考虑到这项权利是新兴的,损害这一权利具有隐蔽性、模糊性、不确定性等特点,对其认知、界定、规制,保障有一个过程,维权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也要逐步探索和规范,要会同各级检察机关,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注意日常沟通交流与布置工作任务的界限,既避免泛化、扩大化,也要避免虚化、无法落实落地。”吕国泉委员表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 咸顺女、王金杰、马秀娟、朱亚波、玉明姬代表： 协同联动疗治家暴“创伤”



咸顺女代表



王金杰代表



马秀娟代表



朱亚波代表



玉明姬代表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迟久阳  
见习记者 高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即第77条,创新了在单行法中配套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立法模式。

在法条中列举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的具体情形,是在公益诉讼立法形式上的一种创新,实质上是把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公益损害问题,转化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工作重点。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延边歌舞团副团长咸顺女认为,准确理解与适用该条款,要立足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公共利益代表的定位,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衔接协同,提升办案质效。”最高检在2023年3月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是一项针对妇女权益保障的及时有力举措。”咸顺女代表表示。

提及妇女权益保障,不少人会想到家庭暴力。“那是每一位受害妇女想要逃离的噩梦,也是一个现代法治国家必须治理的‘顽疾’。我关注到,去年1月,吉林省检察机关‘益家’和‘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在履职中发现,四平市铁西区有多名女性遭受家暴。”全国人大

代表、吉林省四平市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员工王金杰耳闻目睹了该团队以“反家暴”为切入点,运用大数据赋能方式,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故事,深受触动。

这是一个以吉林省检察院业务专家为带头人,三级院12名女检察官组成的办案团队。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吉林市中心公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60线驾驶员马秀娟在调研走访中了解到,该团队选取了四平市铁西区为试点,就家庭暴力与公安机关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的情况进行摸排,在发现有关线索后,进行立案调查、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一系列工作,形成了相对成

熟的办案模式。

同样关注这项工作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榆树市弓棚镇十三号村农民朱亚波。“经过调研,我发现一些家暴受害妇女并不是首次遭受家暴,而是长期笼罩在家暴阴影下,内心常常感到无助、绝望。值得欣慰的是,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检察机关会先行联系与她们有过接触的妇联、民政、社区的工作人员,请其与受害妇女先进行沟通,在征得受害妇女同意后,再请她们到社区或者是妇联的办公地点进行沟通,最大程度减轻受害妇女的困扰和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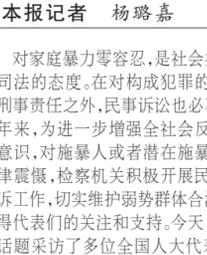
“我们深刻认识到反家暴的公益属性,坚持个案探索先行,以检察能动履职激活反家暴治理机制。通过交办线索和审批立案等方式,指导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和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检察院探索反家暴监督办案,包括以‘受家暴妇女离婚难’为切入点开展问题摸排,以及督促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告诫书等反家暴措施落地落实等。”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表示。

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的民心工程。王金杰代表建议,要发挥好案例的宣传、警示、教育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建章立制,在堵塞漏洞上下功夫,加强溯源治理。同时,还要加强执法司法的协同协作,为保障妇女权益营造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环境。

在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汪清县恒信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玉明姬看来,虽然妇女权益保障是新增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但并不意味其他法定领域不涉及妇女权益保障问题。在监督办案中应当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促进系统治理。“正如检察机关所说,要打破数据壁垒,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一体化调查取证。同时,还可以建立信息联络员队伍,形成‘1+N’联动反应机制,促推家暴问题多部门联防联控,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反家暴工作格局。”玉明姬代表对记者说。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 阎美蓉、李慧、郭金萍、许连红代表： 支持起诉助家暴受害者冲破“牢笼”



阎美蓉代表



李慧代表



郭金萍代表



许连红代表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是社会共识,更是司法的态度。在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外,民事诉讼也必不可少。近年来,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对施暴人或者潜在施暴人形成法律震慑,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获得代表们的关注和支持。今天,记者就此话题采访了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为治理家庭暴力行为“支招”。

“家庭暴力的产生主要源于‘以强欺弱’,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全国人大代表,民盟山西省委副主委,太原市委主委,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阎美蓉曾多次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调研、视察、座谈等,对检察工作十分关注。“处于弱势的群体,往往不知道如何才能更有效地提起诉讼,此时,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即是正确之举。”阎美蓉代表表示。

为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起诉,2023



年2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下发通知,决定继续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将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等“5+2”类困难妇女列为救助重点。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翼城县北关小学教师李慧表示,家庭暴力并不是简单的“家务事”,更不是法律所不能及的“隐秘的角落”。检察机关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提起离婚诉讼或者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并非介入普通的婚姻家庭纠纷,而



是通过履行民事检察职能,表明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既有利于引导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及时维权,也是通过法治手段有力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前,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已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如何维权作出详细规定,但一些家庭暴力受害者仍基于种种原因不敢或者不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方面是难以举证,一方面是羞于诉讼。”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郭金萍建议,检察机



关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发现那些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者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与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联等单位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建立“支持起诉服务站”工作机制,共同打造集预防管控、发现报告、援助救济等功能为一体的妇女权益保障平台,推动破解维权途径宣传不到位、家庭暴力线索流转存在部门壁垒等问题,鼓励家庭暴力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

家庭暴力中,有相当一部分受害者是



未成年人。对此,李慧代表特别提出,对于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行为,检察机关必要时督促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当未成年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时,积极支持起诉,并运用司法救助、开展心理疏导等方式,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家庭暴力事件后续如何处理,也是公众较为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吕梁市曹聚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护工许连红建议,探索建立家事纠纷跟踪回访制度,采取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多元帮扶等措施,深化办案效果,做实家事纠纷化解“后半篇文章”。“如今,恋爱中同居情侣的暴力行为时有发生,这种暴力也属于家庭暴力。希望检察机关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向新领域延伸,在家庭暴力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阎美蓉代表表示,作为社会公益,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对家庭暴力的干预也应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对待,需要众多机构和组织针对家庭暴力的复杂性,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予以干预。

(本报北京3月4日电)